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20033

（终稿）

建设单位：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汤震
填 表 人：陈志强

建设单位：基仕伯化学材料（中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国）有限公司鄂州分
公司
电话：0711-3607808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0711-3607808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6000 邮编：430074
地址：鄂州开发区轻工路 18 号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
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
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地块 B3 栋 2-5 层



仅限预铺式防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A座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3栋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
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修改清单

2023年7月5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根据《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及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按固废法及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含收集、暂存分区、标识、内部管理台账等），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和管理。	已完善，详见 P37-38
2	进一步优化项目废气有组织治理措施，完善项目变更分析说明。	已完善，详见 P6-10
3	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核实，详见 P1、P3-6、P9-11、P43、P44-55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工程建设内容	3
2.3 产品方案	5
2.4 主要设备	5
2.5 原辅材料消耗	5
2.6 工艺流程	6
2.7 项目变动情况	6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废水监测	18
6.2 废气监测	18
6.3 噪声监测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工况	22
7.2 废水监测结果	23
7.3 废气监测结果	23
7.4 噪声监测结果	27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表八 验收结论	30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8.2 总体结论	30
8.3 建议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35
附图 4 采样图片	36
附图 5 整改照片	38
附件 1 委托书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1
附件 3 营业执照	4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5 工况证明	46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47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52
附件 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55
附件 9 危废台账	57
附件 10 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验收资料	59
附件 11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验收资料	65
附件 12 情况说明	73
附件 13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74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76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鄂州开发区轻工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300				
设计生产能力	喷涂面积 2000km ²				
实际产能	喷涂面积 2000k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设	湖北泽琪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泽琪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6.25 %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工程大学，2022 年 5 月； 5、《关于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鄂州环审[2022]26 号），鄂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1 日（见附件 2）； 6、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7、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喷涂、 烘干
				1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kg/h、 120mg/m ³	喷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噪声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生产厂房外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等效A声级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厂界噪声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建设单位：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建设地址：鄂州开发区轻工路 18 号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
 项目处理规模：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后端设置喷涂、烘干设备，将现有项目的部分产品进行再加工处理，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现有项目的改造量为 200 万平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2 年 12 月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州开发区轻工路 18 号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现有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3°12'40.050"E, 29°52'20.154"N，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原有项目的产品进行加工，加工主要为喷涂+烘干工艺.

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种类	项目组成	原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	生产	已建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建	本次技改在 PV100	在 PV100 预铺

	工序	区	筑面积 9000m ² , 包含 YTL 系列防水卷材生产线、M 系列防水涂料生产线、PV100 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聚乙烯片材生产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增加喷涂、烘干工艺	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增加喷涂、烘干工艺
2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供水系统, 用于喷涂柜内空气中残余颗粒物的水帘式净化。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的排水方式	生产废水定期更换, 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处置系统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厂内设配电房		依托现有
		消防	环状管网管为 DN650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沥青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 2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②制砂粉尘、防水粉料生产及撒砂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④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⑥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⑦溶胶投料处设置集气罩及除尘器, 矿物油存放处设置集气罩, 经除尘后的废气与溶胶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⑧撒砂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 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 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 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 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废水	①已建 10m ³ 化粪池 2 座	本次技术改造不涉	/

	4	处理	②已建 50m ³ 循环冷却水池 ③已建 30m ³ 沥青烟气处理水池 ④已建 200m ³ 消防水池	及，新建冲洗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噪声治理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选取低噪声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③厂区北侧设置 30m ² 和 6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运工程	原料沥青罐区、仓库	本次技改 1#乳液存储桶依托现有的仓库	依托现有的仓库
			产品库在仓库或者车间堆存产品	依托现有的仓库或者车间堆存产品	依托

(4) 项目人员规模

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三班工作制，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	总喷涂面积	质量标准	备注(涉及工艺)
1	PV300	2000km ²	厚 1.2mmx 宽 1.2mx 长 20m	2000km ²	GB/T23457-2017	喷涂+烘干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尺寸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的用途	备注
1	喷涂柜	非标	1	1	喷水性涂料到产品表面	本次新建
2	烘箱	非标	1	1	烘干水分	本次新建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成分	年消耗量(吨) 及计算过程	厂区最大暂存量(吨)	厂区储存方式	投料方式	存放位置
1	1#乳液	水性涂料, 含有机物。	278 吨/年	23 吨	桶装密封	全程密封泵送	仓库
2	PV100	/	20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	机械	仓库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红色为本项目新增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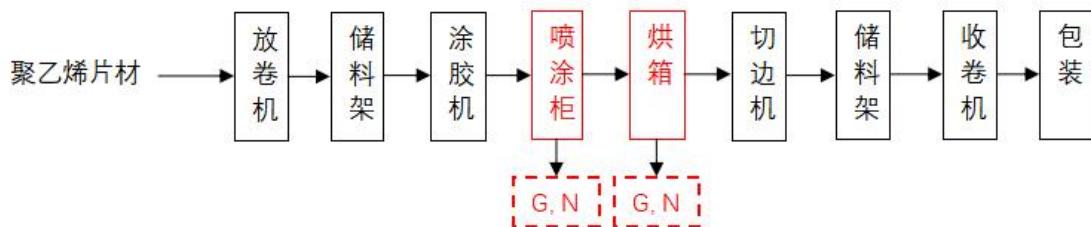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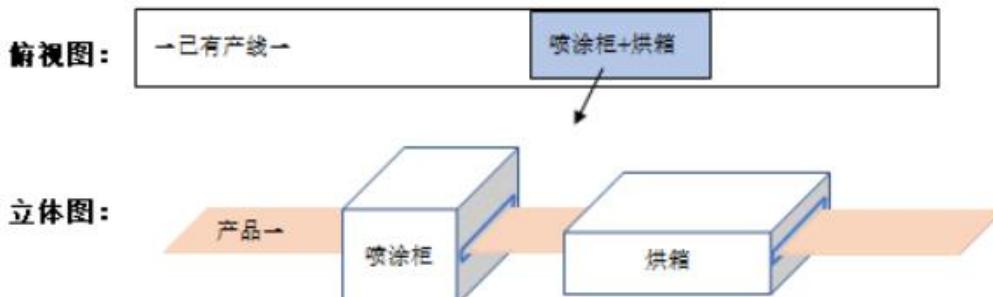


图 2-2 喷涂、烘干工艺流程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 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 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 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 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 见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况

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活废水的产生、排放。

本项目需要对喷涂柜内空气中残余颗粒物进行水帘式净化，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并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根据水质情况定期更换，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为 VOCs 和颗粒物。

喷涂、烘干工序设置封闭，内部设置密闭管道 + 引风机（风量 13161–26322 m^3/h ）将雾态颗粒物、有机废气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密闭管道



集气罩



过滤网

过滤网



排气筒、风机及过滤网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柜、烘箱、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95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400m²

危险废物：厂区北侧设置 30m² 和 6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9，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10。

表 3-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表

序号	废渣来源及名称	类别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0.2km ²	0.01km ²	交由鄂州市旺春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5	0.02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1.112	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	0.01	尚未产生	
5	生产废水	危险废物 HW12，废物代码 900-256-12	25	2	
6	沉淀渣	危险废物 HW12，废物代码 900-256-12	3.42	尚未产生	
7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2.2035	尚未产生	



标识标牌

收集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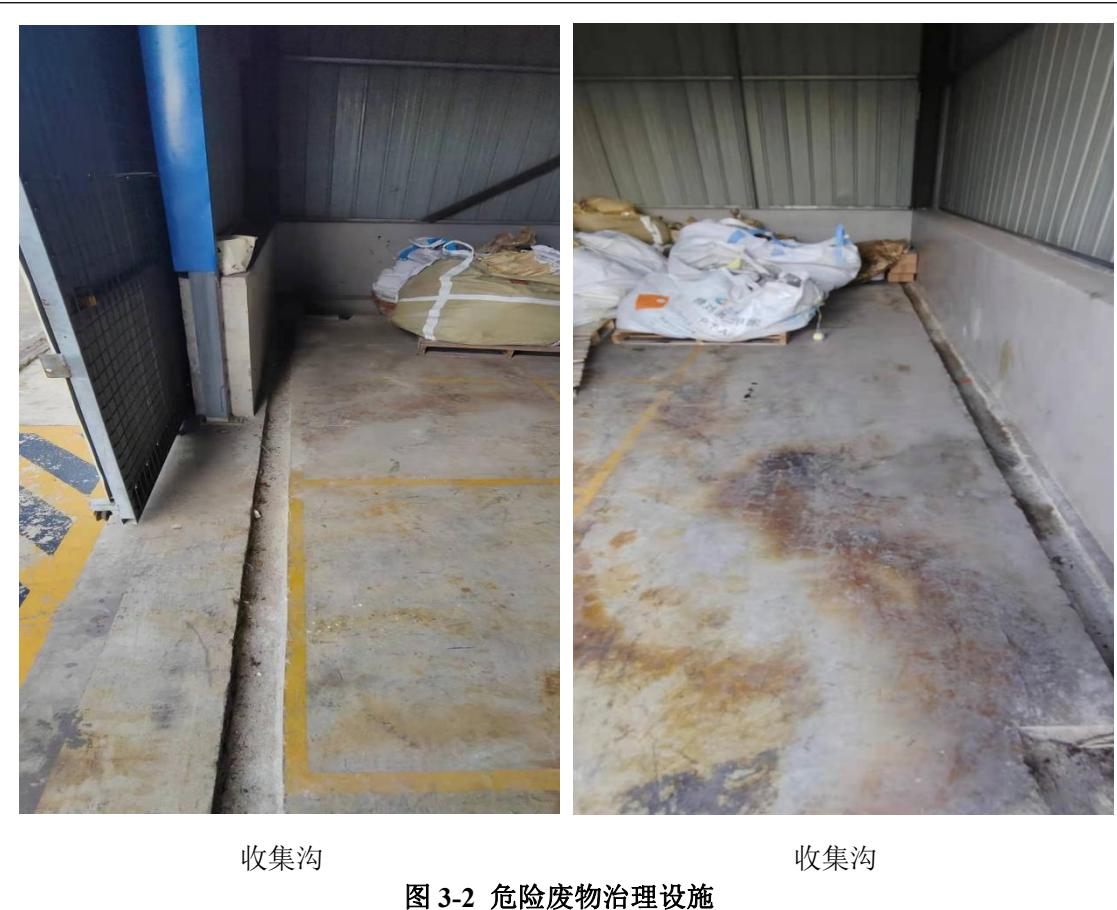


图 3-2 危险废物治理设施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占总投资 10%。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喷涂、烘干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24
	厂区车间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处理过程按照无组织标准要求进行控制	1#乳液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废物料桶收集后用加厚塑料袋密闭盛装后进行转移。	0
固废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物资回收部	0

		门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生产废水、 沉淀渣、废 过滤网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 质机构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 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 置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墙 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定 期维护、墙体隔声和距离 衰减等	2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施的区域主要为仓库、生产车间、危 废暂存间，应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 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 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 度聚乙烯，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 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它区 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做好防风防 雨防渗漏等措施。	已按照要求对仓库、生产 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刷涂 防渗层涂层，其他区域依 托原有	0
合计	/	/	26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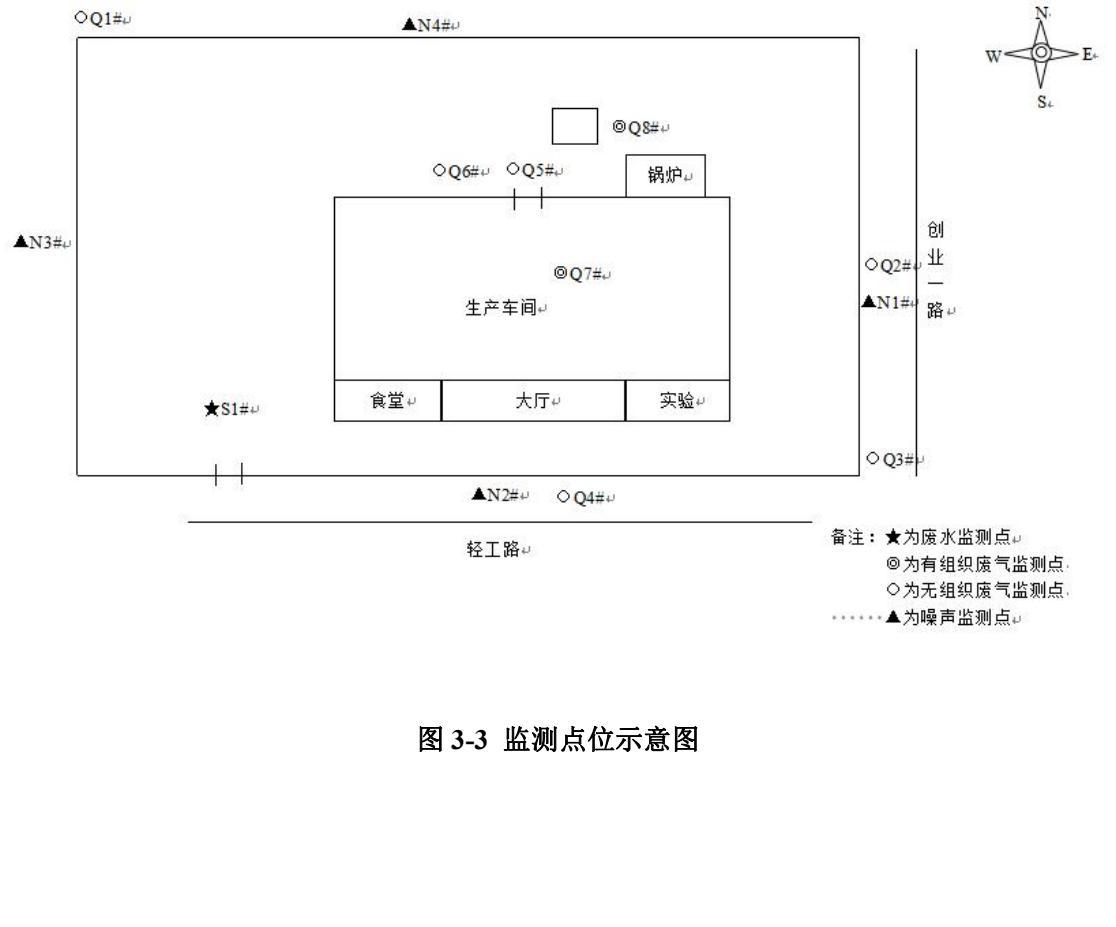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和建议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的建设可能对评价范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各项治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p> <p>生产全过程在封闭式厂房中进行，项目采用源头削减措施，涂料使用相应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相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涂料等 VOCs 物料的转移，输送以及相关使用过程、相关设备与管线，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生产全过程在封闭式厂房中进行，采用源头削减措施，涂料使用相应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实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涂料物料的转移，输送以及相关使用过程、相关设备与管线，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实测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2	<p>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喷柜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同时结合水质情况定期更换，定期产生的不可循环废水视作危废处理；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活</p>	<p>已落实。</p> <p>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喷柜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同时结合水质情况定期更换，定期产生的不可</p>

	废水的产生、排放。	循环废水作危废处理；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活废水的产生、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吸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实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利用并核实对方单位资质，按规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台账；废润滑油、乳液废包装、不可循环的喷涂废水、废水处理沉渣、废过滤棉、废过滤袋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及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报告要求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鄂州市旺春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乳液废包装、不可循环的喷涂废水、废水处理沉渣、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原有危废间内，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施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2) 制度管理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以及责任，负责人熟悉废弃物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以及标准。在显著位置张贴废弃物防治责任信息。

②制定废弃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废弃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情况。

(3)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调试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处罚情况。

(4) 本项目新增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未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4.38	4.32	0.7	≤10	合格
	4.43	4.37	0.7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60250	42.0	40.7±1.8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 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K-230511FQ007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5月11日	L _{Aeq}	94.0	93.7	93.7	≤±0.5	合格
5月12日	L _{Aeq}	94.0	93.7	93.7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1)	--
	化学需氧 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 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pv3w废气处理设施前、pv3w废气处理设施后各设置1个监测断面，共计2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2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7#	pv3w废气处理设施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ZR-3260D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1)
Q8#	pv3w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 连续2天		MH3300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1) TWA-300K低流量个体采样仪(JLJC-CY-010-18、19)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8)	1.0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20NX气相色谱质谱仪 (JLJC-JC-014-03)	0.001~0.01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生产车间门外1m处、生产车间窗外1m处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共计6个监测

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05、06、 12)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ME5701Z 智能大气重金 属采样器 (JLJC-CY-094-02~04)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Q6#	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13)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企业地址	鄂州开发区轻工路 18 号	
设计产能	PV300 年喷涂 2000km ² （日均 6.67km ² ）	
年工作时间	250 天/年，3 班/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实际产能	6km ²	6km ²
生产工况	89.95%	89.95%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1日				5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2	7.2	7.1	7.1~7.2	7.4	7.3	7.1	7.1~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	18	17	17	18	16	16	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	6.1	6.6	6.4	6.5	7.8	6.4	6.9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6	7	8	7	8	7	6	7	400	达标		
	氨氮(mg/L)	4.35	4.20	4.26	4.27	4.40	4.25	4.35	4.33	----	----		
	动植物油(mg/L)	0.14	0.17	0.15	0.15	0.19	0.24	0.23	0.22	10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1日			5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v3w 废气 处理设施 前	标况风量 (m³/h)	13295	12494	12940	14268	13823	140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2	5.8	6.1	5.5	7.0	6.4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2	0.079	0.078	0.097	0.090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53	1.42	1.53	1.42	1.51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18	0.022	0.020	0.021	----		
pv3w 废气 处理设施 后 H=15m	标况风量 (m³/h)	10841	10479	10652	11756	11448	115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	4.5	5.0	4.4	3.9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53	0.052	0.045	0.056	3.5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0.357	0.293	0.257	0.268	0.256	0.278	120		
		排放速率 (kg/h)	3.9×10⁻³	3.1×10⁻³	2.7×10⁻³	3.2×10⁻³	2.9×10⁻³	3.2×10⁻³	10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pv3w 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5月 11 日	第 1 次	0.234	0.37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254	0.41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213	0.49	22.1	101.3	1.6	西北
	5月 12 日	第 1 次	0.211	0.51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220	0.44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255	0.41	22.5	101.6	1.6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	5月 11 日	第 1 次	0.408	1.01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397	0.94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409	0.95	22.1	101.3	1.6	西北
	5月 12 日	第 1 次	0.362	0.90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334	0.88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425	0.85	22.5	101.6	1.6	西北
厂界下风向 3#	5月 11 日	第 1 次	0.394	0.97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367	1.07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342	0.86	22.1	101.3	1.6	西北
	5月 12 日	第 1 次	0.312	1.00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313	0.85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417	0.94	22.5	101.6	1.6	西北	
厂界下风向 4#	5 月 11 日	第 1 次	0.364	0.92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324	1.03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405	0.96	22.1	101.3	1.6	西北	
	5 月 12 日	第 1 次	0.397	0.90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438	1.02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331	0.95	22.5	101.6	1.6	西北	
标准限值			1.0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07\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厂房门窗处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月 11 日	第 1 次	0.340	1.40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401	1.31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425	1.25	22.1	101.3	1.6	西北
	5 月 12 日	第 1 次	0.328	1.27	19.2	101.9	1.9	西北

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5月11日	第2次	0.393	1.09	21.3	101.7	1.9	西北	
		第3次	0.356	1.21	22.5	101.6	1.6	西北	
		第1次	0.336	1.27	17.3	102.0	1.9	西北	
		第2次	0.415	1.31	20.6	101.7	1.7	西北	
	5月12日	第3次	0.396	1.24	22.1	101.3	1.6	西北	
		第1次	0.335	1.10	19.2	101.9	1.9	西北	
		第2次	0.330	1.20	21.3	101.7	1.9	西北	
		第3次	0.399	1.26	22.5	101.6	1.6	西北	
标准限值		----	6	----					
是否达标		----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5月11日	昼间	55.1	昼间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9.8	夜间 55	达标
			昼间	57.1		达标
			夜间	48.4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工业噪声	5月12日	昼间	56.1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9.5		达标
	工业噪声	5月12日	昼间	57.0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7.6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工业噪声	5月11日	昼间	58.4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工业噪声	5月12日	昼间	58.6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8.9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工业噪声	5月11日	昼间	55.2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5.5		达标
	工业噪声	5月12日	昼间	57.7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备注：5月11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0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1m/s；

5月12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1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2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1米处、厂界南外1米处、厂界西外1米处、厂界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工程大学，2022年5月）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共 2 项。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2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65t/a。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监测期间污染物最高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pv3w 废气处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	6000	0.0039	0.0234	0.02601	0.428
pv3w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6000	0.048	0.288	0.3202	0.38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2601t/a、0.3202t/a，均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0.428t/a、0.3865t/a）。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中所测的 pH 值范围为 7.1~7.4(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4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4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8.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v3w 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6kg/h、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车间门窗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0mg/m³，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2601t/a、0.3202t/a，均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0.428t/a、颗粒物 0.3865t/a）。

8.2 总体结论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

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 (3) 完善危废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曾雨

项目经理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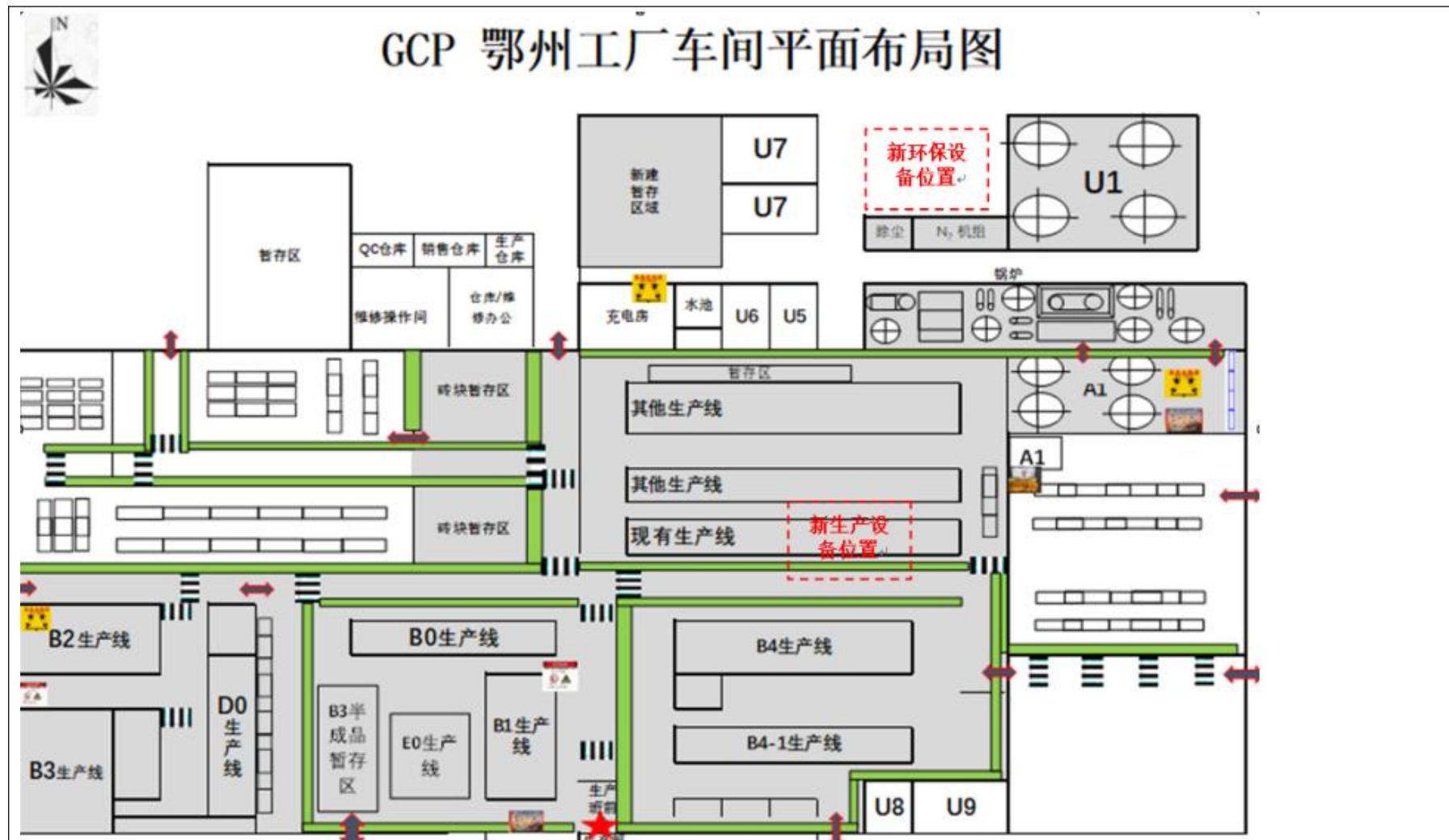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州开发区轻工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12'40.050"E, 29°52'20.154"N			
设计生产能力		PV300 2000km ²			实际生产能力			PV300 2000km ²			环评单位		武汉工程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州环审[202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7005854506988001Q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6.25		
实际总投资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6.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228	5.0	120			0.3202	0.428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99	0.357	120			0.02601	0.3865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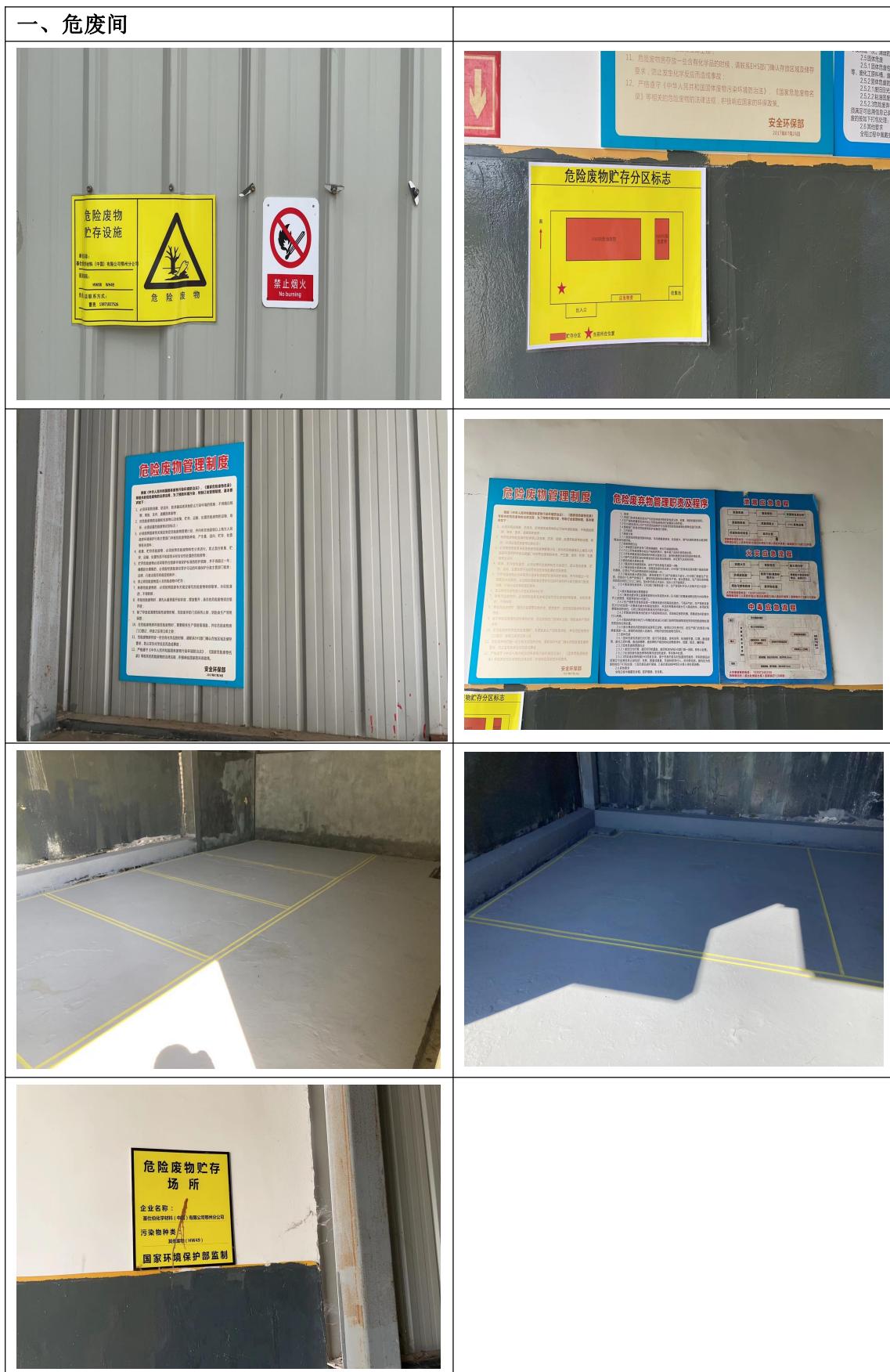


附图 4 采样图片

		
生活废水总排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PV3W 废气处理设施前
		
PV3W 废气处理设施后	大门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生活废水总排口
		
生活废水总排口		

附图 5 整改照片



二、一般固废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已建成，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环审〔2022〕2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鄂州分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111-420704-89-02-403730）位于鄂州市鄂城区樊口街道轻工路18号。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在PV100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后端设置喷涂、烘干线，将现有项目的部分产品进行再加工处理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主要工序为：聚乙烯片材-放卷机-储料架-涂胶机-喷涂柜（改造新增）-烘箱（改造新增、电加热）-切片机-储料架-收卷机-包装。本技改项目的改造量（改造后产品为PV300）为200万平方米/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生产全过程在封闭式厂房中进行，项目采用源头削减措施，涂料使用相应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相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后，经15m以上排气筒排放。涂料等VOCs物料的转移、输送以及相关使用过程、相关设备与管线，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喷柜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同时结合水质情况定期更换，定期产生的不可循环废水视作危废处理；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活废水的产生、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吸声等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利用并核实对方单位资质，按规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台账；废润滑油、乳液废包装、不可循环的喷涂废水、废水处理沉渣、废过滤棉、废过滤袋等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及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报告要求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大气防治、固废防治等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关台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前应依法依规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实施期间，鄂州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分局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区域倍量替代消减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应一并验收倍量替代削减落实情况。

五、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即废止。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分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4207005854506988001Q</p>
<p>单位名称: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轻功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乐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轻功路18号 行业类别: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5854506988 有效期: 2020年09月22日 至 2023年09月21日</p>		
		
 <p>发证机关: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22日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p>		

附件 5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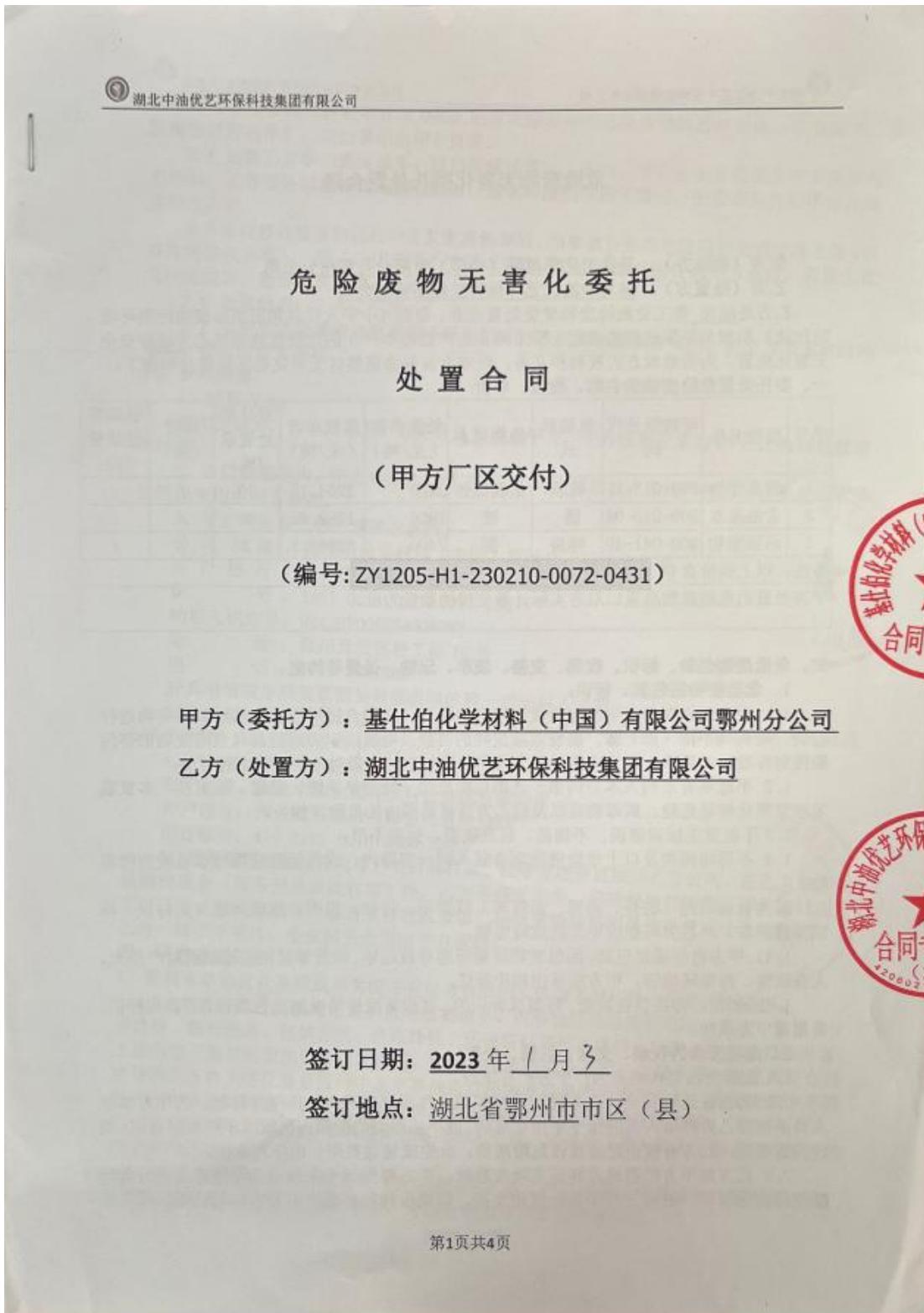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企业地址	鄂州开发区轻工路 18 号	
设计产能	PV300 年喷涂 2000km ² (日均 6.67km ²)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 3 班/天, 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实际产能	6 km ²	6 km ²
生产工况	良好	良好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④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 (吨)	运费 (元)	装卸费 包装费 (元)
1	沥青废物	900-013-11	吨袋	粘稠固体	2400	2264.15	30	/	/
2	含油废水	900-210-08	桶	液	1900	1792.45	30	/	/
3	沾染废物	900-041-49	吨袋	固	2400	2264.15	3	/	/

备注：以上报价含 6% 的增值税 含运费

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乙方应指导甲方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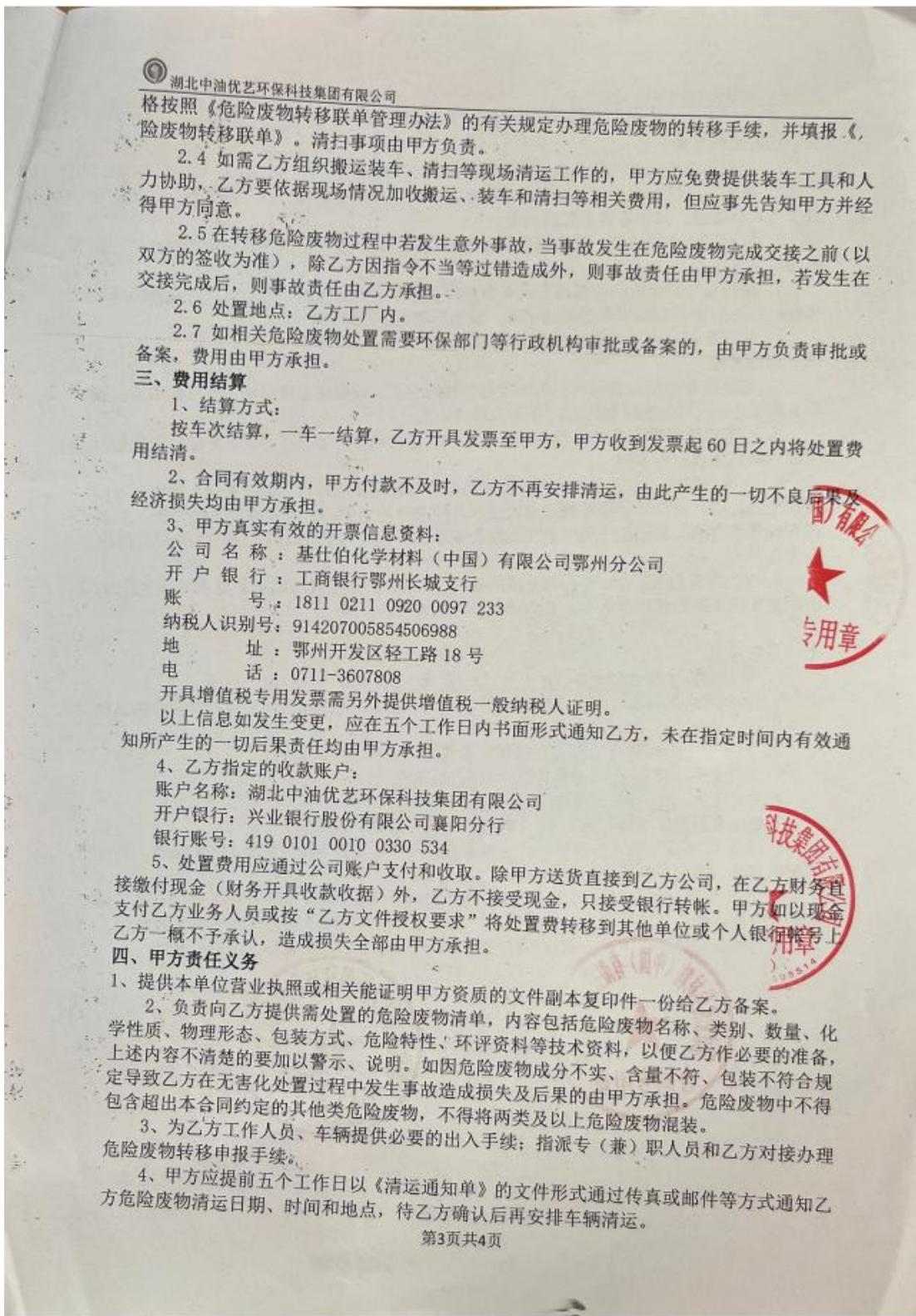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负责并指挥甲方装车。若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的指令来指定车辆、或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



④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乙方责任义务

-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 2、在甲方厂区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 4、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并派遣专业人员按时到达甲方装运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按约达到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以重新约定装运时间。
-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或其装运现场指令不当引起任何事故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艾振昊，联系方式：13397245259
乙方负责人：杨松，联系方式：15527366699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微信等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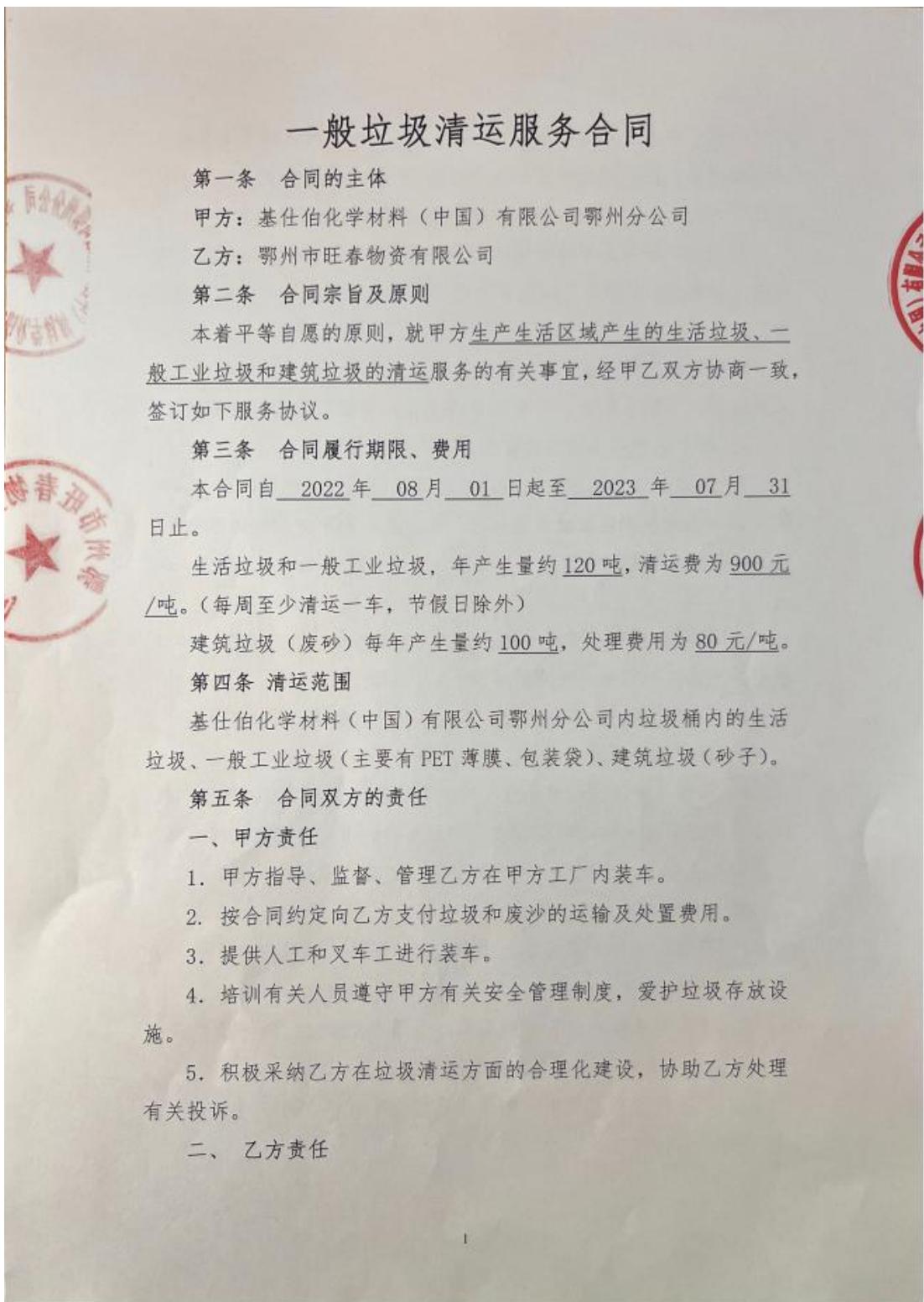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杨松
地 址：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电 话：15527366699

(2) 42080221000514

法人名称 湖南机油化工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武	
住所 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东112° 10' 3.25"，北纬31° 53' 45.31"。	
经营设施地址 襄阳市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东112° 10' 3.25"，北纬31° 53' 45.31"。	
此复印件仅限业务开展 使用，再次复印无 效。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中的HW08(15000吨)、 HW09(4000吨)、HW34(251-014-34、261-057- 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900- 300-34至900-304-34、900-308-34、900-349- 34)(7000吨)、HW35(251-015-35、261-059- 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 35)(6500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2500吨/年	
有效期 2021年8月2日 至 2026年8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7日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局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1. 关于甲方工厂内产生的废砂，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及处置服务，并免费为甲方提供可装载 0.8 吨废砂的 PP 复合材料吨袋。乙方派货车到甲方的工厂，甲方在乙方指挥下安排甲方叉车工进行装车。
2.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的吨袋质量可靠，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为吨袋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根据甲方的产量，乙方负责每周至少清运一次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节假日除外，如有产量的变化，需要酌情增减处理频次。
4. 遵守甲方各项内部的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无故拖延垃圾清运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运输通知后，应 24 小时之内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否则，晚到一天扣除费用 500 元。
6. 乙方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生意外保险，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
7. 维护维修好机动车辆、保持良好车况。
8. 运输途中防止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乙方需按照国家环保法律做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漏措施，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还要对乙方进行适当的处罚。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协议或工作交接事宜。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支付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还当月清运费的 30%。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鄂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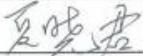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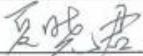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7006854506988
法定代表人	桂渐		联系电话	13916043383	
联系人	艾振昊		联系电话	13397245259	
传真	0711-3607808		电子邮箱	Zhenhao.ai@gcpat.com	
地址	<u>中心经度 114.810584° 中心纬度 30.377994°</u>				
预案名称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2) +一般-水 (Q1-M1-E3)]				
<p>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3.15		

— 3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3月26日		
备案编号	420700-2019-001-L		
报送单位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叶林	经办人	虞耿

— 4 —

附件 9 危废台账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数量	单位	危险特性及 包装容器 数量	危险废物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经办人(签字)	交接生产部门	经办人(签字)	交接生产部门	
2022.11.4	9:00	4.80	吨	16	桶	6	胡锦墨	2022.1.14	10:40	4.80	吨	胡锦墨	张志群	
2022.6.13	9:00	1.72	吨	桶	2	其他 桶	2022.6.13	14:00	1.720	吨	胡锦墨	吴晓星	吴晓星	
2022.6.13	9:00	1.7	吨	桶	2	其他 桶	2022.6.13	14:00	1.700	吨	胡锦墨	胡锦墨	胡锦墨	
2022.8.31	9:00	0.98	吨	桶	1	其他 桶	2022.8.31	0:00	0.98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2022.8.31	9:00	4.34	吨	10	桶	10	胡锦墨	2022.8.31	13:00	4.34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2022.12.7	9:30	7.24	吨	桶	8	胡锦墨	2022.12.7	13:00	7.24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2023.2.23	9:30	2.58	吨	桶包	6	胡锦墨	2023.2.23	14:00	2.58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2023.3.7	9:30	1.34	吨	包	3	胡锦墨	2023.3.7	10:00	1.34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2023.3.7	9:30	3.48	吨	桶	2	胡锦墨	2023.3.7	10:00	3.48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2023.7.28	9:10	4.4	吨	桶	4	胡锦墨	2023.3.28	10:30	4.40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2023.4.8	9:30	4.12	吨	桶	4	胡锦墨	2023.4.8	10:35	4.120	吨	胡锦墨	李红光	李红光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生产工号及日期：无 识别号：无 900-041-19

注：1、本台账危险废物产生日期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致。2、产生工号填写后，由生产工号负责人签字。

3、废物编码及名称与表 11 中的废物编码及名称相一致。4、转移日期、时间、转移环节产生环境的日期和时间，如无变化则在备注栏内标注。5、本台账当填写时必须盖章，如未盖章，则视为无效。6、本页共三页，下页继续使用可另填写记录表，以利于存档！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产生工段/车间:

生产部车间:

危险废物识别号: 9000-041-19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产生情况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交接运输部门	经办人(签字)
		数量	种类	容器材质及容积	个数										
2022.1.14	9:00	4.820t	吨	桶	6	张伟强	2022.1.14	10:40	4.820t	中油	孙伟强	张志群	张伟强	张志群	
2022.6.13	9:00	1.72	吨	桶	2	张伟强	2022.6.13	14:00	1.72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2.6.13	9:00	1.7	吨	桶	2	张伟强	2022.6.13	14:00	1.70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2.8.31	9:00	0.98	吨	桶	1	张伟强	2022.8.31	0:00	0.98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2.8.31	9:00	4.34	吨	包	10	张伟强	2022.8.31	13:00	4.34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2.12	9:30	7.24	吨	桶	8	张伟强	2022.12.1	13:00	7.24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3.2.23	9:30	2.58	吨	桶包	6	张伟强	2023.2.23	14:00	2.58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3.3.7	9:30	1.34	吨	包	3	张伟强	2023.3.7	10:00	1.34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3.3.7	6:30	3.48	吨	桶	2	张伟强	2023.3.7	10:00	3.48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3.3.28	9:30	4.4	吨	桶	4	张伟强	2023.3.28	10:30	4.40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2023.4.8	9:30	4.12	吨	桶	4	张伟强	2023.4.8	10:35	4.120t	中油	孙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张伟强	

注: 1. 本单由危废产生部门填写, 通用手写或钢笔填写。其他情形可附页说明。2. 产生工种编号及品种应与表 1.1 中的产生工种一致。3. 废物编码是总编码与表 1.1 中的废物编码一致。4. 转移日期、时间: 将废物转移出生产现场的日期、时间。5. 处理处置方式: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处置方式。6. 来处: 直接来自生产部门会签人、工段负责人签字。7. 去向: 下同。8. 签名: 下同。9. 备注: 未列于直接受理。

附件 10 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验收资料

会后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华测武环验字[2018]第 020 号

项目名称 :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 :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组织召开该公司《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项目情况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选址于该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生产车间现有一条 JPE 高分子防水片材生产线拆除，改建一条聚乙烯片材生产线，年产聚乙烯片材 450 万 m²，该产品用作 YTL 系列防水卷材和 PV100 预铺式防水卷材的原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鄂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鄂州开政批函[2017]42 号文的形式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实际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发生部分变更，详见下表。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的内容	原环评描述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人员情况改变	本项目新增 10 人	本项目由厂区内外调剂 8 人，不新增
2	危废暂存间新增一个	原有 1 座 30m ²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厂区新建 1 座 60m ²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
3	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治理措施改变	车间强排抽风，无组织排放	设置单独破碎间，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原辅材料消耗	改性添加剂（碳酸钙粉）	实际使用改性添加剂钛白粉及抗氧化剂，钛白粉投料时可产生颗粒物，设置集气罩及沉流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经管道流至冷却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樊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片材挤出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下脚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挤出废气（游离单体乙烯，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下脚料破碎间采用封闭隔间，经风机抽至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逸出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混合机、挤出机组、压延机、切割机、破碎机、牵引机、筛分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进行降噪，并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及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 HW08、废活性炭 HW49 为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均委托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及滤筒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及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 HW08、废活性炭 HW49 为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均委托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

- 1、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环境管理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按省环保厅《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2018 第 2 号）的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
- 3、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台账。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完成上述整改要求及修改意见后，《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组

2018年12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建设项日名称：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

验收项日名称：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组长)	张华君	基仕伯化学	工厂经理	330526198201021210	13437210919	张华君
验收单位	陈丽	武汉华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2500910	13437210910	陈丽
设计单位	张建生	武汉市华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何江生	湖北恒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07136668	何江生	
专业 技术 专家	褚志山 申翠红 胡新军 王海英	市环评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高工 工程师 工程师 工程师	13339933055 1860869399 13871822828 13871822828	褚志山 申翠红 胡新军 王海英	
其他	吴新 李华 步伟强	基仕伯 基仕伯 基仕伯	维修经理 司机 司机	15623453390 18088311772 13197245589	吴新 李华 步伟强	

附件 11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验收资料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10012

（报批稿）

建设单位：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根据《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于建设单位原有生产车间中部，占地面积380m²，拆除车间内原有EP系列防水卷材生产线，在原有车间新增发卷机、制胶系统、涂胶机组、覆膜、撒砂机、压辊机组、收卷系统及回收砂系统各一套，建成后年产预铺式防水卷材600万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格雷斯中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在鄂州开发区轻工路18号成立格雷斯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添加剂、水泥添加剂、建筑用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防火涂料等总公司有关产品。2016年11月14日，格雷斯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在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基仕伯鄂州分公司”）。

基仕伯鄂州分公司“新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2月30日取得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鄂州环保函[2011]248号），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37027.9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1栋1F生产厂房、1栋2F办公楼、沥青罐区及其他辅助设施，年产防水卷材3000万平方米和涂料5000吨，于2014年1月27日取得鄂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鄂州环验审[2014]4号）。

为节约成本及提高产品质量，基仕伯鄂州分公司投资 1030 万元建设“聚乙烯片材挤出线（HDPE）改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自鄂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取得该项目审批意见（鄂州环保函[2017]42 号）。该项目是对生产车间内原有的一条 JPE 高分子防水片材生产线进行拆除，改建一条聚乙烯片材生产线，可年产聚乙烯片材 450 万平方米，用作防水卷材原材料，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需求的改变，基仕伯鄂州分公司决定在原有厂区实施“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基仕伯鄂州分公司于 2019 年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鄂州环保函[2019]87 号）。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主要是拆除车间内原有 EP 系列防水卷材生产线，在原有车间内新增发卷机、制胶系统、涂胶机组、覆膜、撒砂机、压辊机组、收卷系统及回收砂系统各一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预铺式防水卷材 600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84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1 本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性质
人员	项目新增 15 人，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人员从建设单位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原有处理设施满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方式	①溶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撒砂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①溶胶投料处设置集气罩及除尘器，矿物油存放处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后的废气与溶胶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撒砂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溶胶投料处新增集尘罩+除尘器，矿物油存放处新增设集气罩；强化了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属于正效应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港河。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的溶胶废气、撒砂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

溶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溶胶投料处设置集尘罩+除尘器，矿物油存放处设置集气罩，预溶罐、搅拌罐等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及冷凝器，预溶、搅拌产生的蒸气经冷凝后回流至相应罐内。溶胶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独立除尘器处理后与矿物油存放处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预溶过程中未冷凝回流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搅拌过程未冷凝回流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汇合，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撒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撒砂作业处设置上吸罩，撒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到的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放卷装置、搅拌罐、齿轮泵、除尘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建筑隔声和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是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及废包装材料等。其中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鄂州市旺春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盛装过环烷基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在原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制度管理

(1) 项目安排有环保专职人员，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相关投诉、环保处罚等。

(2) 企业制定了环境检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危废间设置有危废标识，各废气排放口设置有采样孔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污申报工作，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4) 建设单位建立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管理等制度，主要包括《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程序》、《厂界噪声控制程序》、《废气排放、垃圾处理控制程序》、《三废处理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8~8.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7.2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2.87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39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本次监测，溶胶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kg/h；溶胶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6.4%。

2) 本次监测，撒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text{kg}/\text{h}$ ；撒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其中，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6.7%。

3) 本次监测，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51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昼间噪声为 56.1dB(A) ~ 59.2dB(A) 、夜间噪声为 46.4dB(A) ~ 49.0dB(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是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及废包装材料等。其中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鄂州市旺春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盛装过环烷基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其中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在原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018t/a、氨氮: 0.003t/a、VOCs: 0.203t/a、粉尘: 0.231t/a。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涉及本项目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228t/a、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19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进一步完善要求

- 1、进一步充实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2、完善相关附图（附图中应有方位、排气筒位置等标识）。

六、验收结论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JingJin	GCP F2hou. 基仕伯	Plant Manager	13916146967
	蒋先	GCP.	EHS Supervisor	13871827526
	艾振昊	基仕伯	EHS 安全员	13397245559
技术专家	LiuLin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995659664
	牛慧玲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86025136
监测单位	卢洋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评价员	13971337049
	汤康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经理	13554491076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2 情况说明

关于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情况说明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2022年11月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后端设置喷涂、烘干线，将现有项目的部分产品进行再加工处理，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现有项目的改造量为200万平方米，总喷涂面积2000km²。

目前我公司工程已经建成，工程建设主要在PV100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增加喷涂、烘干工艺，总喷涂面积2000km²，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由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变为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喷涂面积2000km²，约为设计产能的100%，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不变。

以上说明情况属实！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13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鄂州分公司

PV100L2除尘系统
运行记录表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V100L2除尘系统运行记录表④#		设备名称: PV100L2除尘系统		设备编号: E-SC004		文件编号: GCP/QP-7.13-11		
		巡检项目			清理项目	记录项目		
作业时间	开/停机时间	风机运行是否正常、开/停	盖板门异常打开	是否有粉尘外溢	储灰容积	清理滤芯	异常情况及处理结果	记录人员
5/1/2022								
5/2/2022								
5/3/2022								
5/4/2022								
5/5/2022								
5/6/2022								
5/7/2022								
5/8/2022								
5/9/2022								
5/10/2022	8:00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11/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12/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13/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14/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15/2022								
5/16/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17/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18/2022								
5/19/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20/2022		✓ ✓ ✗ ✓ ✓ ✓					无 粉尘 金全胜	
5/21/2022								
5/22/2022								
5/23/2022								
5/24/2022								
5/25/2022								
5/26/2022								
5/27/2022								
5/28/2022								
5/29/2022								
5/30/2022								
5/31/2022								
执行标准	1. “清理项目”作业频率为1次/月							
记录规则	1. 此设备所属产线的指定人员每班2小时之内对设备检查和确保设备以及附属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主设备以及附属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处理系统效果出现异常时，应主动上报并且及时维护，并且详细记录问题原因和处理结果 3. 预定记录频率参考周/月度/年度计划，此记录表统一由EHS归档保存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31479

项目名称: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技改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鄂州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

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
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委托,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鄂州市鄂城开发区。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共计 6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总 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 次/ 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2 页 共 11 页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1)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pv3w 废气处理设施前、pv3w 废气处理设施后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 项。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7#	pv3w 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1)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1)
Q8#	pv3w 废气处理设施后				TWA-300K 低流量个体采样仪 (JLJC-CY-010-18、19)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3 页 共 11 页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8)	1.0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NX 气相色谱质谱仪 (JLJC-JC-014-03)	0.001~0.01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6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3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 织监控浓度限值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05、06、 12)
Q2#	厂界下风向 2#				ME5701Z 智能大气重金 属采样器 (JLJC-CY-094-02~04)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Q5#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Q6#	生产车间窗外 1m 处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4 页 共 11 页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号: JLJC-CY-049-1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JLJC-CY-130-03)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5 页 共 11 页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4.38	4.32	0.7	≤10	合格
	4.43	4.37	0.7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B22060250	42.0	40.7±1.8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 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 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K-230511FQ007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5 月 11 日	L _{Aeq}	94.0	93.7	93.7	≤0.5	合格
5 月 12 日	L _{Aeq}	94.0	93.7	93.7	≤0.5	合格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6 页 共 11 页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4-4;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净(监)字20231479

第7页共11页

表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1日			5月1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2	7.2	7.1	7.1~7.2	7.4	7.3	7.1~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	18	17	17	18	16	16~1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	6.1	6.6	6.4	6.5	7.8	6.4~6.9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6	7	8	7	8	7	6~7	400 达标
	氨氮(mg/L)	4.35	4.20	4.26	4.27	4.40	4.25	4.35~4.5	4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4	0.17	0.15	0.15	0.19	0.24	0.23~0.22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20231479

第8页共11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pv3w 废气 处理设施前	标况风量 (m ³ /h)	13295	12494	12940	14268	13823	1403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8	6.1	5.5	7.0	6.4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2	0.079	0.078	0.097	0.090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1.73	1.53	1.42	1.53	1.42	1.51	-----	-----
pv3w 废气 处理设施后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10841	10479	10652	11756	11448	115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5	5.0	4.4	3.9	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53	0.052	0.045	0.056	3.5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357	0.293	0.257	0.268	0.256	0.278	12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pv3w 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5月 11 日	第 1 次	0.234	0.37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254	0.41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213	0.49	22.1	101.3	1.6	西北	
	5月 12 日	第 1 次	0.211	0.51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220	0.44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255	0.41	22.5	101.6	1.6	西北	
2# 厂界下风向	5月 11 日	第 1 次	0.408	1.01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397	0.94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409	0.95	22.1	101.3	1.6	西北	
	5月 12 日	第 1 次	0.362	0.90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334	0.88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425	0.85	22.5	101.6	1.6	西北	
3# 厂界下风向	5月 11 日	第 1 次	0.394	0.97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367	1.07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342	0.86	22.1	101.3	1.6	西北	
	5月 12 日	第 1 次	0.312	1.00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313	0.85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417	0.94	22.5	101.6	1.6	西北	
4# 厂界下风向	5月 11 日	第 1 次	0.364	0.92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324	1.03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405	0.96	22.1	101.3	1.6	西北	
	5月 12 日	第 1 次	0.397	0.90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438	1.02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331	0.95	22.5	101.6	1.6	西北	
标准限值			1.0	4.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38mg/m³,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07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生产车间门 外 1m 处	5 月 11 日	第 1 次	0.340	1.40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401	1.31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425	1.25	22.1	101.3	1.6 西北	
	5 月 12 日	第 1 次	0.328	1.27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393	1.09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356	1.21	22.5	101.6	1.6 西北	
生产车间窗 外 1m 处	5 月 11 日	第 1 次	0.336	1.27	17.3	102.0	1.9 西北	
		第 2 次	0.415	1.31	20.6	101.7	1.7 西北	
		第 3 次	0.396	1.24	22.1	101.3	1.6 西北	
	5 月 12 日	第 1 次	0.335	1.10	19.2	101.9	1.9 西北	
		第 2 次	0.330	1.20	21.3	101.7	1.9 西北	
		第 3 次	0.399	1.26	22.5	101.6	1.6 西北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40mg/m³，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31479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11 日	昼间	55.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9.8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12 日	昼间	57.1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8.4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11 日	昼间	56.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9.5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12 日	昼间	57.0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7.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11 日	昼间	58.4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5.4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12 日	昼间	58.6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8.9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 月 11 日	昼间	55.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5.5		达标
	工业噪声	5 月 12 日	昼间	57.7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8.6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5 月 11 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0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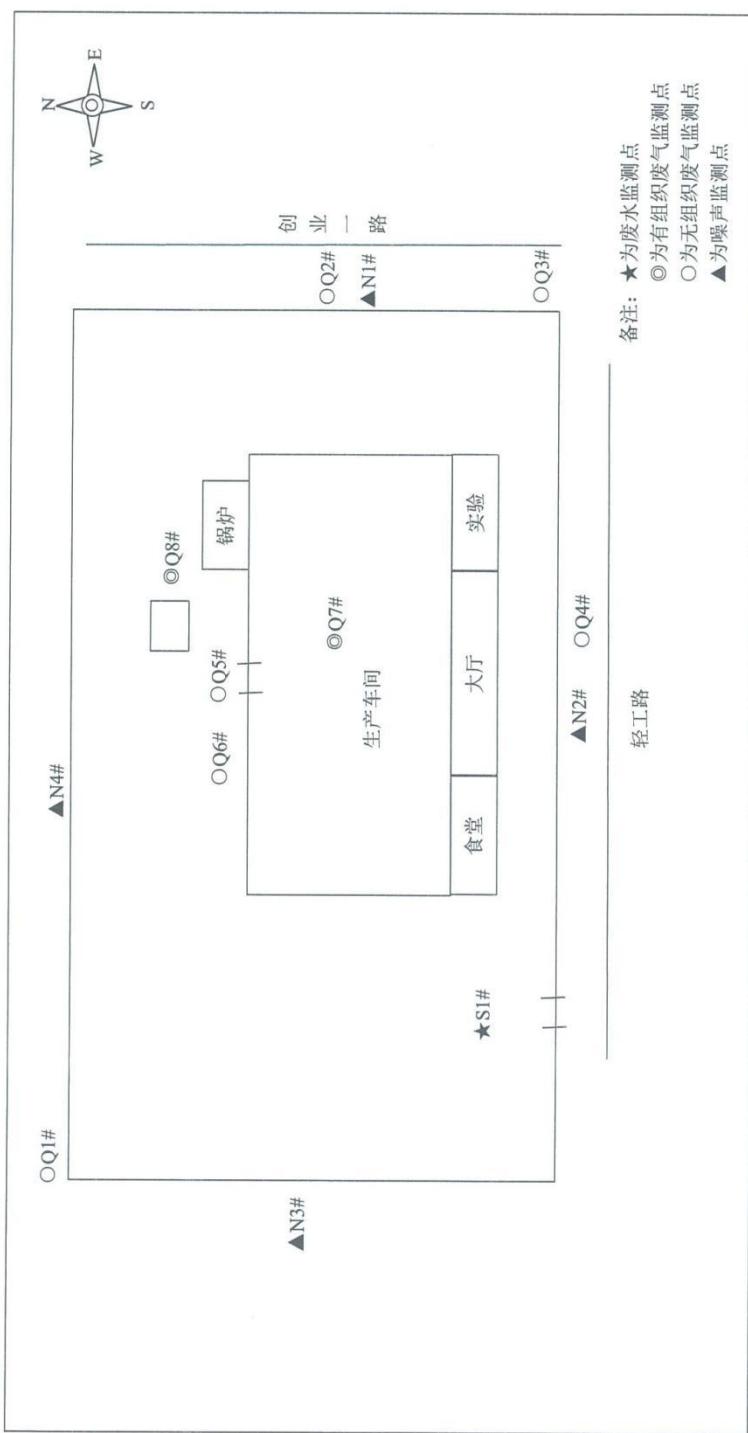
5 月 12 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1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2.2m/s。

报告结束

编制 冯思甜 审核 凌屹凡 签发 赵丽
 日期 2023-05-25 日期 2023-05-25 日期 2023-05-25

武净(监)字20231479附件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5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位于鄂州开发区轻工路1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后端设置喷涂、烘干线，将现有项目的部分产品进行再加工处理，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现有项目的改造量为200万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了《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1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鄂州环审[2022]26号）予以批复。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16.25%。

二、验收范围及项目变动情况

1、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采用原有项目的产品进行加工，加工主要为喷涂+烘干工艺。

表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种类	项目	原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	----	----	-----------	--------	--------

		组成			
1	主体工序	生产区	已建1栋1F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9000m ² ，包含YTL系列防水卷材生产线、M系列防水涂料生产线、PV100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聚乙烯片材生产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本次技改在PV100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增加喷涂、烘干工艺	在PV100预铺式防水卷材生产线增加喷涂、烘干工艺
2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供水系统，用于喷涂柜内空气中残余颗粒物的水帘式净化。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排水方式	生产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处置系统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厂内设配电房		依托现有
		消防	环状管网管径为DN650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沥青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2根20m排气筒排放 ②制砂粉尘、防水粉料生产及撒砂粉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 ③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④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0m排气筒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⑥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①溶胶投料处设置集气罩及除尘器，矿物油存放处设置集气罩，经除尘后的废气与溶胶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②撒砂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放		
	废水处理	①已建 10m ³ 化粪池 2 座 ②已建 50m ³ 循环冷却水池 ③已建 30m ³ 沥青烟气处理水池 ④已建 200m ³ 消防水池	本次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建冲洗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	/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选取低噪声设备	选取低噪声设备
	固废治理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③厂区北侧设置 30m ² 和 6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4	储运工程	原料	沥青罐区、仓库	本次技改 1#乳液存储桶依托现有的仓库
		产品库	在仓库或者车间堆存产品	依托现有的仓库或者车间堆存产品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过滤棉+过滤袋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将喷涂、烘干建设局部封闭措施，设置集气密闭管道设施+引风机，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活废水的产生、排放。

本项目需要对喷涂柜内空气中残余颗粒物进行水帘式净化，净化用水循环使用并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根据水质情况定期更换，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为 VOCs 和颗粒物。

喷涂、烘干工序设置封闭，内部设置密闭管道+引风机将雾态颗粒物、有机废气引至不锈钢过滤网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柜、烘箱、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400m²

危险废物：厂区北侧设置30m²和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中所测的 pH 值范围为 7.1~7.4（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8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24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4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pv3w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6kg/h、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车间门窗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0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 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5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31t/a、0.3780t/a, 均符合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0.428t/a、颗粒物 0.3865t/a)。

五、进一步完善要求

- 1、按固废法及相关规范要求,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 (含收集、暂存分区、标识、内部管理台账等),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和管理。
- 2、进一步优化项目废气有组织治理措施, 完善项目变更分析说明。
- 3、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及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相关规定, 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上述要求后, 本次项目达到环保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7 月 5 日

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

预铺式防水卷材第二线工艺改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薛江林 基仕伯化学材料	运营经理	13802904528
	曹亮 基仕伯	工程师	1387827526
	伍华 基仕伯化学材料	销售主管	13770215245
技术专家	邓峰 武汉市规划院	正高	15307153755
	汤亚飞 湖北省环保产业协会	教授	13995659664
监测单位			
	孙伟伟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8646582

2023 年 7 月 5 日